

二十四、妨害名譽與「有關公共利害之事實」案件

月刊ペン事件

最高法院昭和五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一小法庭判決

昭和五十五年（あ）五五號

翻譯人：李仁森

判決要旨

- 一、即使是有關私人私生活上的行為，依照其所參與社會活動的性質，以及經由此活動對社會造成影響力的程度如何，作為對該社會活動的批判或是評價的一種資料，有構成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二第一項所謂「有關公共利害之事實」的可能情形。
- 二、在批判我國屈指可數，擁有多數信徒之宗教團體的教義，或其現實狀態，指摘其錯誤，做為例證，指出「前開宗教團體之會長（當時）的女性關係，極為紊亂，和該會長有關係之兩名女性，由該會長送進國會」等事實，因該會長，在前開宗教團體中，是居於應身體力行，實踐教義，幾乎是信仰上絕對的領導者，不論於公於私其言行對信徒的精神生活等，具有重大影響之立場等，如判示事實關係之情形，該當於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二第一項所謂「有關公共利害之事實」。
- 三、是否該當於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二第一項所謂「有關公共利害之事實」，應參照事實本身的內容、性質，為客觀的判斷，指出此內容時，其表現方法，或事實調查的程度等，縱為有關該條所謂有無公益目的之認定等應考量之事項，並不能左右揭示之事實，是否該當於「有關公共利害之事實」的判斷。

事實

被告是雜誌社「月刊ペン」的總編輯，在該雜誌上編了一連串之特集，對宗教法人創價學會進行批判。在該雜誌的昭和五一年三月號，以該會之指標性人物池田大作會長的私人行動為題材，以「犯了四重五重大罪的創價學會」之標題，刊登「池田大作的金脈乃應當如此，特別是在女性關係上，極為華麗，而且，甚至從有力的消息來源不斷強烈的流出，其許多的關係是病態的，色情狂的訊息，到底是什麼情形呢。……」等為內容的報導。另外，在同年四月號的該雜誌上，以「犯了極惡之大罪的創價學會之實相」為標題，刊載「他在赤坂有個丰姿卓越的藝妓之妾T子。……原本C所喜歡的的女性的類型是，據說是1、苗條型，2、比例勻稱，3、才華出眾的類型。果然，以作為據說之身邊的情婦，兩人都是以作為d黨議員而被送進國會的T子和M子，都是這種類型的女性。」為內容之報導，而在刊載了容易使世人推認，前述落選中的前國會議員T子是創價學會會員多田時子，同樣的M子為該會會員渡邊通子的筆法之報導內容之後，前開雜誌分別以大約三萬多份向多數人發售、散布。

其後「月刊ペン」的總編輯，因對池田大作，以及創價學會的兩名婦女幹部，和對該會之名譽毀損的罪名，受到起訴。第一審判決（東京地方法院昭和五三年六月二九日判決），以及原判決（東京高等法院昭和五四年一二月一二日判決）均認為，本件所揭示之事實，不該當於日本刑法二三〇條之二「有關公共利害之事實」，名譽毀損罪成立。對於被告方面的上訴，日本最高法院，雖然認為此並非適法的上訴理由，然而卻依職權，作出如下之判斷，撤銷原判決以及第一審判決，而將本件發回第一審法院。

關 鍵 詞

表現自由 言論自由 名譽毀損（妨害名譽） 誹謗

主 文

撤銷原判決以及第一審判決。
本件發回東京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（對上述宗旨的判斷）

在辯護人佐瀨昌三的上訴宗旨中，指稱違反憲法第十九條，第二十一條之處，實質上，是單純的違反法令的主張，指稱違反判例之處，所論述引用之判例，和本件事實迥異，並不貼切，其餘為事實誤認，只是違反法令之主張，都不成為適法的上述理由。

（依職權判斷）

然而，鑒於所論，依職權調查的話，原判決維持的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事實的要旨為「股份公司a公司的總編被告，在該社發行的月刊『a』雜誌上設連續特集，從各方面批判宗教法人b學會，也提到被視為該會的象徵性存在的會長c的私人行動，第一、在昭和五十一年三月號的該雜誌，在『犯了四重五重大罪的b學會』之標題下，刊載以『c的金脈乃應當如此，特別是

在女性關係上，他極為華麗，而且，甚至從有力的消息來源不斷強烈的流出，其許多的關係是病態的，色情狂的訊息，到底是什麼情形呢。……』等為內容的報導，另外，第二，在同年四月號的雜誌，以『犯了極惡之大罪的b學會之實相』的標題下，刊載『他在赤坂有個丰姿卓越的藝妓之妾T子。……原本c所喜歡的女性的類型是，據說是1. 苗條型，2. 比例勻稱，3. 才華出眾的類型。果然，以作為據說之身邊的情婦，兩人都是以作為d黨議員而被送進國會的T子和M子，都是這種類型的女性。當然，兩人現在都落選中，依d黨內部的意見，似乎也沒有再出來競選的可能…』為內容之報導，使世人易於推認，前述落選中的前國會議員T子是b學會會員e，同樣的M子為該會會員f的筆法之報導內容之後，前開雜誌分別以大約三萬多份向多數人發售、散布，因而公然揭示事實，以前開三月號的報導內容，對c以及b學會，以前開四月號的報導內容，對c，e，f以及b學會的名譽分別予以毀損。」第一審法院，對前開之認定事實，適用刑法第二三〇條第一項，作出宣告被告有

罪之判決。

而對原審辯護人所主張「被告，由於是在以革新宗教界的公益目的下，公開發表有關公共利害的事實，因此，在不容許事實之真實性的舉證狀況下，認定名譽毀損罪成立的第一審判決為審理不周延」之意旨，原判決認為，被告所指出的事實，即使是做為批判b學會之教義的一環、舉例證明領導人的醜聞之揭示，鑒於是以前c等之私生活上的不倫之男女關係醜聞為內容，其表現方法是不當侮辱、嘲笑性，將不確實的傳言、風聞一成不變的納入文體中，並未適切地調查，將其一成不變的轉加引述等各方面看來，應不屬於刑法二三〇條之二第一項所謂的「有關公共利害之事實」因此，即認定毋庸再加追問是否有公益目的，以及事實的真實與否，判斷肯定被告名譽毀損罪成立之第一審判決乃為相當，而駁斥前開主張。

然而，就如同一、二審判決所指出的，被告在「a」雜誌中所指出之事實中，包含私人生活上的行為狀態，特別是包含屬於一般有所忌諱，而不輕易公佈的異性關係之醜聞。然而，即使是私人生活上的行為狀態，依其所

涉及的社會性活動之性質，以及透過此種活動對社會所造成有何種程度之影響力，作為對於該社會性活動之批判或是評價的一種資料，應該解釋有該當於刑法第二三〇條之二第一項所謂的「有關公共利害之事實」的情形。

綜觀本件之此種事實，被告所執筆、刊載之前開報導，是屬於對我國屈指可數，擁有多數信徒之宗教團體b學會的教義，乃至應有狀態，進行批判，指出其謬誤，而作為其舉例之證明中，指出該會之c會長（當時）的女性關係極為紊亂，和該會長有〔男女一譯者註〕關係的兩名女性，被該會長送進國會等之事實，此參照包含前開報導之被告的「a」雜誌上的論說之整體記載，即可明瞭，然而若依紀錄，該會長在該會中，是居於應以身實踐該教義，幾乎是信仰上的絕對領導者，居於不僅無論於公於私，都會對信徒精神生活等，予重大影響之立場，透過以前開宗教上之地位為背景，直接、間接的政治性活動，對於社會一般亦有不少之影響，被指出是該會長醜聞之對方的兩名女性，為該會婦女部的幹部，原國會議員之有力會員等事實，亦是非常清楚之

事實。

像這樣，若以本件的事實關係為前提進行檢討，則由被告所指出的C會長等之如前述之行為狀態，解釋其該當於刑法第二三〇條之二第一項所謂的「有關公共利害之事實」乃為恰當，不能謂此為，只不過是於一宗教團體內部的私人事件。另外，是否該當於前開所謂的「有關公共利害之事實」，應參照所被指出之事實本身的內容、性質，進行客觀之判斷，揭露此種內容之際，其表現方法，或是事實調查的程度等，是在認定關於有無該條所謂的公益目的等，所應受到考量之事項，然而卻非左右判斷所揭示之事實，是否該當於「有關公共利害之事實」的事項之解釋乃為恰當。

若是如此的話，與此不同，

在由被告所揭露的事實，並不屬於刑法第二三〇條之二第一項所謂的「有關公共利害之事實」的見解之下，不論其有無公益目的，以及事實的真否，認為可以肯定被告之名譽毀損罪成立的原判決，以及肯定此種結果之第一審判決中，不得不謂其有誤用法令之解釋適用，陷於審理不完全之違法，前開違法對判決造成之影響，極為明顯，乃認為若不撤銷原判決，以及第一審判決，違反正義，至為明顯。

因此，依刑訴法第四一一條第一款，撤銷原判決以及第一審判決之後，另外為使其充分審理，依同法第四一三條本文，將本件發回東京地方法院，依全體法官一致之意見，做出如主文之判決。